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淞府〔2024〕8号



关于同意使用净房款进行淞南八村 1-65 号、 长江南路 66-80 号小区综合改造的批复

上海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使用净房款支付淞南八村 1-65 号、长江南路 66-80 号小区综合修缮工程业主匹配资金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使用售后公房净房款 225.4582 万元用于淞南八村 1-65 号、长江南路 66-80 号小区的综合改造工程，你公司应抓好综合改造工程进度和质量，工程竣工后，应立即上报并办理验收手续。

接批复后，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